

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
镇樱桃产业提升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洛阳悦弘实业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洛阳悦弘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承包合同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的完成本工程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樱桃产业提升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

（三）合同签订地点：南李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

（四）工程内容：总承包，三座钢结构轻型温室大棚共约7302平方米及其配套滴灌系统和电力系统；农副产品交易广场和停车场。（具体以施工图纸确定工程量为准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：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30日，自 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工程验收时，应按图纸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：

签约合同价（小写）：¥1934000.00整；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叁万肆仟万元整。

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，合同双方一致同意，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县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为准，评审中心决算评审金额作为唯一结算依据，在决算评审作出前，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，否则，该鉴定评估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付款，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至70%。

结算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，最终结算金额以新安县财政局结算评审价格为准。

财政结算后按评审价格付款至100%。

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指定位置施工。
- 2、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。
- 3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，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图纸、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、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，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。
- 5、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。

6、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
7、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。

8、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(四) 当双方有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新安县人民法院进行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
乙方代表人：



全称：洛阳悦弘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洛阳万豪中心支行

账号：410301010100023901

2025年 8月 4 日